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拟聘任的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运营、财务管理、证券事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分别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